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之不作為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06321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關於訴願人申請閱覽、複製 103 年 10 月 9 日府都建字第 1036960330 號函部分，原處分機關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9 日檢具原處分機關檔案閱卷申請書（下稱 110 年 11 月 9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複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 年 11 月 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02683600 號函抄本及發文前函稿」、「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64523300 號函抄本及發文前函稿，及會議簽名簽到簿正本」、「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98 年 7 月 1 日府都建字第 09813336600 號」、「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102 年 7 月 17 日府都建字第 10235112200 號」、「建管處 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86399 號函提及之 2 公會函復：○○○，○○○出席該 103 年會議」、「下址 921 黃單解列之補強簽證證明文件，共 3 件非海砂屋建物：1. 大安區○○○路○○段○○號；2. 南港區○○○路○○號；3. 中正區○○○路○○段○○巷○○號」、「110.01.21 北市中山區○○○路○○段○○巷○○，○○號 109.12.10 震後履勘出席簽到簿正本」、「110.10.29 臺北市中山區○○○路○○段○○巷○○號 110.10.24 之 4 級震后履勘出席簽到簿正本 2 頁」、「103.11.14 會議出席公會代表及鑑定技師之出席費領據正本，匯款紀錄，報稅紀錄，敬請遮蓋全名以外之個資」、「109 年 11 月 921 地震黃單解列之 4 大公會會議紀錄，出席簽報簿正本、公會代表之出席費領據正本，匯款紀錄，報稅紀錄，敬請遮蓋全名以外之個資」、「兩公會函復該 110.10.29 履勘，確認○、○君是否持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10 月 9 日府都建字第 10369603300 號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 年 11 月 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02683600 號函之 6 份掛號郵件號碼」、「臺

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64523300 號函之 6 份掛號郵件號碼」等 14 項文件；嗣訴願人以原處分機關已逾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7 點所定 15 日期限，拒不辦理訴願人申請，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063211 號函（下稱原處分）就訴願人 110 年 11 月 10 之申請回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查臺端申請閱覽及複製本處相關發文前函稿、相關簽到簿正本、會議記錄等，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三、出席費領據正本及匯款紀錄，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報稅紀錄相關資料請逕洽稅務機關。四、另，臺端申請閱覽及複製『大安區○○○路○○段○○號、南港區○○○路○○號及中正區○○○路○○段○○巷○○號建築物 921 黃單解除列管之補強簽證證明文件』部分，經查臺端非屬前開建物之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五、臺端申請閱覽或複製 103 年 11 月 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02683600 號函及 10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64523300 號函掛號郵寄郵件號碼部分，經洽詢本市政大樓○○郵局表示，掛號函件查詢該局僅保留最近 3 個月紀錄。另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及比照本府及本局作業模式，公文掛號郵件清單係保存一年，爰 103 年相關資料以無從查考。六、至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履勘人員，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函復，當日派遣人員均有鑑定資格，且函知本處出席人員不願意提供全名。……」並檢送本府 98 年 7 月 1 日府都建字第 09813336600 號函、102 年 7 月 17 日府都建字第 10235112200 號函、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86399 號函等抄本予訴願人，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追加不服原處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按程序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

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2 日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就其 110 年 11 月 10 日之閱卷申請提起不作為訴願，嗣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部分同意其申請，部分不同意其申請，訴願人亦追加不服原處分，本府依前開說明，就原處分機關已為准駁處分之部分，以原處分為本件訴願標的，合先敘明。

貳、關於申請提供本府 103 年 10 月 9 日府都建字第 103696033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次按各機關對於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揆諸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等規定自明。另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

經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檢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複製如事實欄所述文件，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回復訴願人，惟對於其中訴願人申請提供本府 103 年 10 月 9 日府都建字第 1036960330 號函部分，漏未作成准駁之處分，顯逾檔案法第 19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理期限，即該當上開訴願法第 2 條規定，則訴願人以其

申請本府 103 年 10 月 9 日府都建字第 1036960330 號函部分，原處分機關逾 15 日處理期限而未提供，難謂無理由。從而，原處分機關就本府 103 年 10 月 9 日府都建字第 1036960330 號函之申請，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

參、其餘部分：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第 17 條規定：「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款、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

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

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書函釋：「……說明：……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記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拒辦理訴願人閱卷申請書 14 項申請。訴願人申請閱覽 103 年 11 月 14 日會議簽到簿正本，乃於法有據。

三、查訴願人以 110 年 11 月 10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複製事實欄所述文件，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回復說明不予提供閱覽、複製 103 年 11 月 14 日會議及 109 年 11 月 921 地震黃單解列之出席公會代表及鑑定技師之出席費領據正本、匯款紀錄、報稅紀錄等文件之理由，並檢送本府 98 年 7 月 1 日府都建字第 09813336600 號函、102 年 7 月 17 日府都建字第 10235112200 號函、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86399 號函等抄本予訴願人，有訴願人 110 年 11 月 10 日申請書、原處分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拒辦理訴願人閱卷申請書 14 項申請，其申請閱覽 103 年 11 月 14 日會議簽到簿正本，於法有據云云。經查：

(一) 按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又各機關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得拒絕閱覽卷宗之申請，為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7 條及第 18 條第 7 款所明定。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款及檔

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政府機關得提供之資訊，係以於職權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文書等為限，倘政府機關並無作成或取得資訊，即無提供之可能；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個人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之權利或其他正當利益者，行政機關得拒絕提供；又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

- (二) 關於訴願人申請閱覽、複製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1 月 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02683600 號函、10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64523300 號函發文前函稿及 110 年 11 月 921 地震黃單解列之會議紀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10 日、110 年 1 月 21 日、110 年 10 月 29 日震後履勘及 109 年 11 月 921 地震黃單會議紀錄之出席簽到簿正本部分，核其內容為原處分機關發文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不予提供閱覽。
- (三) 關於訴願人申請閱覽、複製 103 年 11 月 14 日會議、109 年 11 月 921 地震黃單解列會議之出席公會代表及鑑定技師之出席費領據正本、匯款紀錄部分，核其內容屬個人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將侵害該個人之權利或其他正當利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得不予提供閱覽。又訴願人申請閱覽、複製前開資料之報稅紀錄部分，依原處分說明三記載，該報稅紀錄部分請逕洽稅務機關。是原處分機關既未持有前開資料報稅紀錄，自無從予以提供。
- (四) 關於訴願人申請閱覽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南港區○○○路○○號、中正區○○○路○○段○○巷○○號建築物之 921 黃單解列補強簽證證明文件部分，經查訴願人非上開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且前開黃單解列補強簽證證明文件，其內容有關他人建築物鑑定報告等相關內容，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為維護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得拒絕提供閱覽。
- (五) 關於訴願人申請閱覽、複製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1 月 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02683600 號函、10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64523300 號函之 6 份掛號郵件號碼部分，經原處分機關洽詢本市政大樓○○郵局表示，掛號函件查詢該局僅保留最近 3 個月紀錄。另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及比照本府及該局作業模式，公文掛號郵件清單係保存 1 年，爰 103 年相關資料

已無從查考。是原處分機關既未持有 103 年 11 月 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02683600 號函、10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64523300 號函之 6 份掛號郵件號碼部分，自無從提供閱覽。

(六) 關於訴願人申請閱覽、複製兩公會函復 110 年 10 月 29 日履勘，確認

○君、○君是否持照部分，經查依原處分說明六記載：「至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履勘人員，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函復，當日派遣人員均有鑑定資格，且函知本處出席人員不願意提供全名。」是原處分機關業以原處分函復說明出席 110 年 10 月 29 日之○君及○君均具有鑑定資格，且不願意提供全名；又上開出席簽到簿正本，其內容乃涉及簽名者之簽名樣式，屬可據此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為維護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得拒絕提供閱覽。

(七) 另訴願人申請閱覽、複製本府 98 年 7 月 1 日府都建字第 09813336600 號函等文件，其中原處分機關業以原處分檢送本府 98 年 7 月 1 日府都建字第 09813336600 號函、102 年 7 月 17 日府都建字第 10235112200 號函、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86399 號函等文件抄本予訴願人。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拒絕辦理訴願人閱卷之申請，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肆、另訴願人請求提供 110 年 10 月 29 日震後履勘結論及該實際簽到簿、案址○○號○○樓所有違建查辦函及照片、訴願人 110 年 11 月 9 日閱卷聲請書之 14 項文件及原處分機關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6 日工程技字第 1100027415 號函，依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將原處分機關人員交付懲戒及考績委員會等節，業經本府以 111 年 1 月 24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072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訴願人申請本府調查調閱本案諸文件及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無調查調閱及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訴願人請求查處原處分機關涉違一節，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伍、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8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